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通函)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開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及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其中，董事會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其中15,681,761,88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68,176,1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將已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從監管機關或其他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與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除合併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合併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未且無意尋求該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49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0.49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港幣980元，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港幣2,940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身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考慮到本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此舉預期將帶動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上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與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建議根據一份補充契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承諾契據；及(ii)與未償還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但尚未訂立正式協議。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經考慮未來12個月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合理充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影響或妨礙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既定目的之任何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不排除未來在必要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的可能性。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為促成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的趙先生(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3801-3802室)或致電(852)3513 8000。

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而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目的，但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文件，並將僅於相關股東就已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為藍色，新股票將為綠色。

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會獲接納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1,955,090,954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外，並無發生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調整事件，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195,509,095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港幣429,197,000元及99,000,000美元，可轉換為合共2,826,816,471股股份。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111,902,494股股份)及(ii)將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相關可換股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可換股工具的轉換價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首個聯交所交易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各自稱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性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以進行及實施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